

路南区市场监管领域涉企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2次

路南区药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权限
34	药品零售企业 (含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条、第六十条。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2次	区级
35	药品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条、第六十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2次	区级

序号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类型	年度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 权限
36	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条、第七十条。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的公告）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2次	区级
37	化妆品经营企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五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三、五十条；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2次	区级
3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5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七）项。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次	区级
3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5号）第三条第（四）项、第（七）项。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包括网络销售）的监督检查	2次	区级

备注：以下检查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1.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
- 2.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